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鑑林議員

陳主席：

港交所昨公布修訂原先提出的董事股份禁售期方案，把原先一年最多7個月禁售變為最多3個月禁售，今年四月一日起實施，而原先建議的季度報告則改為繼續諮詢，變成無了期的「長遠目標」，這修訂建議引起公眾極大質疑：政府及監管機構是否受到商界施壓下，作出讓步，予人商界左右政策決定的印象？

事件對監管香港上市公司市場、增加市場透明度以及保障投資者有很重要影響，亦會嚴重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，就此，我們建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，就新安排作出討論，並邀請政府官員及相關機構代表出席會議，解說新安排及為何作此決定，懇請 主席閣下予以批准。

立法會議員涂謹申
立法會議員甘乃威

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